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人函〔2019〕183号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关于开展 2019年文化和旅游人才引进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人才兴文”“人才兴旅”战略，充分发挥海外高层次文化和旅游人才在我国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中的作用，2019年决定开展文化和旅游人才引进工作。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国有文化和旅游单位、有较大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和旅游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引进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有所从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研究工作的引进人选，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

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

(二) 引进人选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引进人选应在国际知名艺术团体担任艺术总监、指挥、乐队首席或声部首席、歌剧舞剧主演、高级舞美设计师、高级舞台技师、舞蹈指导等重要职务, 或在国际知名艺术院校(团体)担任副教授以上职务(重要教职), 其业务水平受到业内专家的肯定;

2. 在国际知名文化机构、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 策划、组织、推广过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展览、演出、艺术节、博览会等文化活动;

3. 在国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文化机构担任高级研究职务, 从事艺术史、文物保护、图书馆学、舞台技术等专业的研究应用, 取得了较大成就, 在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

4. 在国际大型文化企业担任高级文化创意设计职务, 或在国际知名艺术院校担任设计类专业副教授以上职务, 或业内知名创意设计大师, 其业务水平受到业内专家的肯定。

5. 国际知名旅游企业和科研机构中的高层次人才, 从事酒店管理、旅行社经营管理、景区规划、乡村旅游项目策划、旅游研究等专业, 主持、策划、推广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旅游相关项目, 取得了较大成就, 在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

(三) 引进人选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来华）时间应在3年以内（起算时间为2019年1月1日，即回国（来华）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以后）。

(四) 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1年内在国内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9个月；申报短期项目的，引进后1年内在国内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五) 引进人选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不得重复享受本项工作经费补助。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的人员不再申报本计划。

三、保障措施

入选长期项目的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入选短期项目的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7万元。经费拨付至用人单位，用于补助引进人才的相关费用，按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四、申报程序

(一) 用人单位与引进人选达成初步意向后，应由专业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组织专家对引进人选的专业水平进行评价。用人单位应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对引进人选的政治背景、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防范引才法律风险，保障人才安全。通过专业评价和风险评估后，签订正式工作

合同或意向协议。

(二)用人单位组织引进人选按要求填写《2019年文化和旅游人才引进工作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三)部直属单位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申报。其他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审核通过后向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申报。

五、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2019年文化和旅游人才引进工作申报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引进人选、专家评议、风险评估情况等,报告须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或部直属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需提供的个人申报材料:

1. 《2019年文化和旅游人才引进工作申报书》一式两份。
2. 附件材料合并装订,一式两份,附件材料包括:
 - (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复印件;

(4) 个人业务自传（3000字以内，不少于1500字）；

(5) 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个人主要业绩的证明材料；

(8) 其他材料。

3. 个人主要艺术作品和成果、旅游相关项目的影像证明材料
1份。

(三) 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

(四) 2019年文化和旅游人才引进人选情况汇总表。

(五) 引进人选政治审查材料。

(六) 电子版材料。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报告扫描为PDF文件，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材料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有关表格可在文化和旅游部官网-信息发布-工作动态-人事司栏下载）。

六、其他事项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及部直属单位酌情进行推荐。请于2019年8月15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

(二) 引进人选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

空项、漏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及部直属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引进人选的身份、年龄、护照、国籍、学历、经历、业绩及获奖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园 白皓皓

联系电话：010-59882140 59881802（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人才处）

邮政编码：100020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初校：杨拯国 终校：罗先良